

第一课 我的财产所有权

聚焦生活

每到过年，小强就会收到长辈们给的压岁钱，按理说这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可是小强却高兴不起来，因为压岁钱最后都会给妈妈全部没收，自己从来都没有权利使用过这些钱。那么，压岁钱是不是小强的财产呢？他享有哪些权利呢？



小南说法

一、财产所有权的含义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财产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项权能。所有权意味着人对物最充分、最完全的支配，是最完整的物权形式。财产所有权在本质上是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的表现。财产所有权制度构成了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石。

中国《民法通则》对财产所有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财产所有权的类型主要包括：国家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所有权、社会团体所有权和公民个人所有权。



三、未成年人的财产所有权

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是指对财产的所有权。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可以享有的财产权利的范围与成年人是相同的，其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家长经常擅自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譬

如把孩子的奖励、他人赠物或是民事行为中依法得到的财产没收，或者用在其他方面，这些做法从法律角度讲是违法的。

未成年人虽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并不影响其作为公民拥有的财产权利。监护人虽然有监管未成年人财产的权利，却不能恣意而为。不能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擅自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一旦发现监护人侵占未成年人财产的现象，居委会、村委会等居民自治机关在调解劝阻无效时，有权向团委、妇联、民政等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制止、撤销其监护资格的措施。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相关事实，撤销做出违法行为的监护人的资格。

知识链接

未成年人的财产权问题

一、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有关公民的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的规定，未成年人肯定也有属于自己的财产权。

二、根据我国《婚姻法》、《继承法》及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可从以下途径取得属于他们自己的合法财产：

1. 通过接受赠与而取得的财产。

2. 通过法定义务人所尽抚养义务而取得的抚养费；
3. 通过小作者的创作活动取得的稿酬；
4. 通过自己的特殊技能而取得的演出收入；
5. 通过国家政策明文规定给未成年人的财物而取得的财产；
6. 通过发明创造获得的科技奖励而取得的财产；
7. 通过继承遗产而取得的财产；
8. 通过人身受到损害而享有追偿权而取得的财产等。

但是，未成年人因其是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所以，他们只能行使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否则，该行为无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为未成年人保管财产及制止未成年人不适当地处分财产。



小通法庭

季某今年6岁，从小由祖父祖母抚养，和祖父一家共同居住。2011年，祖父所住的房屋拆迁，祖父一家人都拿到了一笔补偿款，季某也按人头补偿的方案得到了拆迁补偿款。该年，季某的父母

因感情不合正式离婚，法院裁决季某由母亲张某抚养。张某原本没有工作，缺乏稳定的工资收入，虽然季某的父亲每月给生活费，但是在应付家庭生活花费方面还是有些不足。张某离婚后没有固定的住处，此时季某又面临上小学落实户口的问题。于是，张某打算用这笔拆迁补偿款来购买一套二手房，使自己和孩子的生活安定下来，同时也使孩子能够顺利入学。

那么，作为监护人的母亲是否有权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呢？

法律专家分析，季某是未成年人，所以她的财产需要由其监护人代为管理。季某从拆迁当中得到的补偿款是其合法收入，应归季某本人所有，张某作为监护人应该履行监护职责，保护孩子的财产权。法律规定，监护人不能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擅自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只有在符合被监护人的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在这个案例中，张某是季某的抚养人，负担了季某大部分的生活和教育费用，而且在为季某购买房屋方面确实具有一定困难。而学龄儿童季某如今正面临落实户口和上学的问题，确实需要一处稳定的住所。所以，张某的决定是符合被监护人的利益的，可以处分季某的拆迁补偿款。

我国法律规定，非为被监护人利益，监护人不得对其财产进行处分。案例中的张某准备买二手房的行为，是抚养过程中的必

要行为，符合了季某的利益，因此她使用季某财产的行为是合法的。

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个体，国家保护其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义务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维护其合法财产权益，排除他人对孩子财产的不法侵害。当未成年人做出与自身年龄和能力不相适应的处分自己财产的行为时，监护人要加以阻止，并引导他正确处分自己的财产；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时，要坚持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管理未成年人财产过程中有收益的，依然归未成年人所有。

学法用法

压岁钱是否属于未成年人的合法私有财产？



【参考答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压岁钱是属于未成年人的个人合法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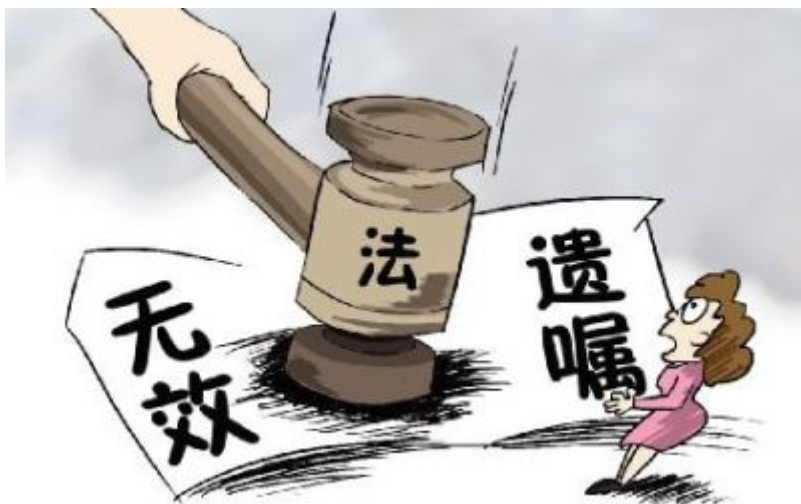
要点提示

- 一、财产所有权的含义
-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 三、未成年人的财产所有权

第二课 我的继承权

聚焦生活

柳某有一女二子。柳某的老伴早年因车祸去世。大女儿虽已出嫁，但经常回家照顾父亲的生活。小儿子由于从小父母过分溺爱，养成了许多不良习惯，好吃懒做，抽烟喝酒，柳某多次教育也无济于事。小儿子读初一时，柳某因悲愤过度患病去世。临终前柳某立下遗嘱以小儿子不务正业且屡教不改为由不予继承遗产，并在遗嘱中写明将自己的字画捐给某希望小学。



柳某小儿子的行为是错误的，没有尽到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危害了家庭，导致父亲患病去世，也影响了自身的健康成长。但是遗嘱中小儿子不予继承遗产是不能生效的。因为我国法律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柳某的小儿子属第一顺序法定继承

人，继承法又规定了养老育幼的原则。故柳某的这一意愿不合法。但遗嘱中将字画捐赠是合法的。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我国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一课我们来学习一下继承法。



小南说法

一、继承权的含义

继承权指继承人根据遗嘱或者法律规定承受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权利。依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继承权也仅为自然人享有的权利。继承权为自然人享有的重要民事权利。

二、继承顺序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

(1) 配偶。配偶是指符合结婚条件，办理了结婚登记的合法夫妻。另外，经法院确认属于事实婚姻的夫妻也取得配偶身份。

(2) 子女。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

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3）父母。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4）另外，根据法律规定，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可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收养人对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赡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依照《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继子女继承继父母遗产的，仍可作为生父母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同样，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仍可作为亲生子女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的，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三、遗产分配原则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指的是在法定继承中确定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应分得的遗产份额的基本准则。《继承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

1.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均等。
2. 特殊情况下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可以不均等。“特殊情况”

主要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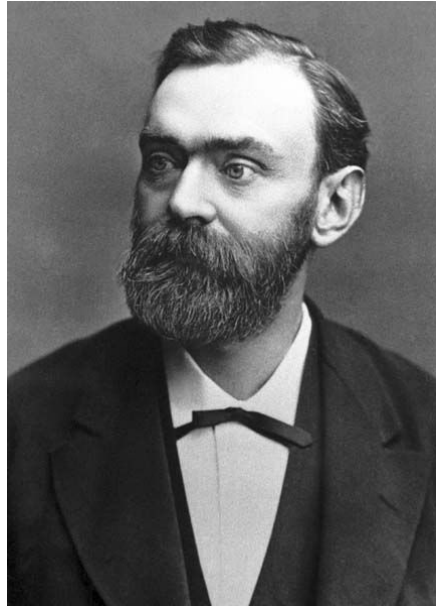
- (1)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给予照顾。
- (2)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不是应该多分，不具有强制性。
- (3)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该不分或少分。

知识链接

诺贝尔的遗嘱

签名人阿尔弗雷德·诺贝尔，在经过成熟的考虑之后，就此宣布关于我身后可能留下的财产的最后遗嘱如下：

我所留下的全部可变换为现金的财产，将以下列方式予以处理：这份资本由我的执行者投资于安全的证券方面，并将构成一种基金；它的利息将每年以奖金的形式，分配给那些在前一年里曾赋予人类最大利益的人。



上述利息将被平分为 5 份，其分配办法如下：一份给在物理方面做出最重要发现或发明的人；一份给做出过最重要的化学发现或改进的人；一份给在生理和医学领域做出过最重要发现的人；一份给在文学方面曾创作出有理想主义倾向的最杰出作品的人；一份给曾为促进国家之间的友好、为废除或裁减常备军队以及为举行和平会议做出过最大或最好工作的人。

我在此声明，这样授予奖金是我的迫切愿望。

这是我的唯一有效的遗嘱。

阿尔弗雷德·伯哈德·诺贝尔

1895 年 11 月 27 日



小通法庭

周平与自幼残疾的儿子周波相依为命，共同生活。为了在自己死后，周波有人照顾，周平立下遗嘱：把自己财产中的三间房屋和四万元存款在自己死后赠给邻居郑强，但郑强必须照顾周波的生活。周平在遗嘱中指定居委会主任作为遗嘱执行人。2009年10月，周平去世后，郑强没有照顾周波的生活，却提出要周平的遗产，遭居委会主任拒绝，于是郑强向法院起诉，请求居委会主任履行支付周平的遗产。

周平在遗嘱中对遗赠财产给郑强附有一定的义务，即郑强必须照顾周波的生活。此种遗赠是附义务的遗赠或叫附条件的遗赠。

我国《继承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根据该规定，郑强没有履行照顾周波生活的义务，法院应判决驳回郑强的诉讼请求，取消郑强接受遗产的权利。



法明画

学法用法

简答丧失继承权的几种情况。

要点提示

第二课 我的继承权

一、继承权的含义

二、继承顺序

三、遗产分配原则

第三课 我的著作权

聚焦生活

小雨无意中看到一本作文杂志上刊登着自己以前写的一篇文章，但是杂志上的作者名字不是她，她很纳闷，自己从来没有向这家杂志社投过稿，作文怎么登在上面，而且作者署名不是自己！她回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妈妈，妈妈告诉她，是有人侵犯了小雨的著作权。什么是著作权？未成年人也有著作权吗？



小南说法

一、著作权的含义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分为著作人格权与著作财产权。其中著作人格权的内涵包括了公开发表权、姓名表示权及禁止他人以扭曲、变更方式利用著作损害著作人名誉的权利。

二、著作权的内容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

作财产权。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三、保护未成年人的著作权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未成年人智力成果权是指未成年人对自己创造的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诸如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的总称。

《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

者”。这里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著作权法》中的各项权利的取得不得以年龄为限制，而以作品的创作与否为标准，谁创作了作品，谁就拥有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中国公民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都依法享有著作权。作者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权以及使用权和获得报酬等人身权和财产权。《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规定著作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而公民的民事权利依据该法的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所以根据这些规定未成年人同成年人一样可以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

在许多学校的走廊、楼梯上，可以看到张贴学生作品，张贴作品一定要署名，这是对公民著作权的尊重。如果是公开出版发行学生作品就一定要给予相应的稿酬。值得注意的是，要付稿酬该书是公开发行，发行者属于商业性行为，其他用于教育或做内部交流用的可以不付稿酬，但一定得署名。如果不能给稿酬的，

也要事先征得作者本人同意。即使是未成年的也有自己的著作权。

知识链接

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一）人身权（亦称精神权利），包括：

（1）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作者有权发表或不发表其作品，在不同场合发表；

（2）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作者可以在其作品上署真名、假名，或不署名，或以后署名；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比如授权出版社的编辑修改；

（4）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他人不得分割、断章取义、歪曲、篡改；

（二）财产权（经济权利）：使用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经济效益：复制、翻译、改编、表演、广播、展览、

拍制电影、电视或录音等；

（5）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数字化或非数字化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6）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7）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中的程序本身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除外；

（8）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9）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10）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11）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13)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4) 改编权，即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改变原作品的表现形式，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5)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16)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17)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小通法庭

日前，城南中学初一年级学生阿凯，将其曾就读的 XX 小学告上法庭。原因是什么呢？

原来，学校在阿凯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他的习作刊登在《校园之星》上，学校不仅没有支付给作者稿费，而且要自己包销 20 册。另外，阿凯的绘画作品被学校张贴在三楼的走廊上，学校没有在作品上标明作者姓名。所以，作者认为学校的行为属侵权行为，要求学校赔偿。



学校认为，小凯和其他一些同学，在学校老师的指导下，写出了较为优秀的作品，老师将这部分作品整理出版，目的是为了让孩子有一种成功的感受，是为了鼓励他们。学校并没有从中谋利，而且学校为了出版《校园之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由于学校的经费不足，老师在编辑这部书时，也没有拿一分编辑费，都是义务劳动。

至于要包销 20 册，那是因为很多家长都希望多买几本有自己孩子作品的书，一来可以送送亲朋好友，二来可以留下做个

永久纪念。

关于绘画没有署名的问题，学校在阿凯提出意见后立即作了更正，已经把所有的画贴上作者姓名了，并向这些同学表示了歉意。

学校还认为，在阿凯上小学期间，小学老师对他的成长，付出了不少心血，包括寒暑假和休息日的家访、课外的辅导，这些学校都没有让阿凯和他的父母付钱。为什么阿凯不能用自己的作品为学校、也为自己奉献一些呢？

法院办案人员经过走访后，认为：城南中学出版《校园之星》是事实，阿凯同学的习作被收录在《小园之星》的第 35 页。该书为自费出版，由城南中学出资。《校园之星》共印刷 2000 册，每册成本为 5 元，以每本 10 元卖出 500 册，学校获利 2500 元。根据我国《民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但是，如果是学校出于内部交流而结集出版的出版物，没有作为商业用途则不需支付稿酬，但在编辑时应当征求作者同意。

因此，城南中学出售 500 册《校园之星》在除了成本、税后获利的那一部分，按照有关标准，学校应支付阿凯稿费 1 3 9 元。另外，阿凯没有义务包销书刊。

这件事情虽小，但关注儿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却很大；教育无小事，要想让教育精致化，我们不但要懂得教育科学和艺术，还要有法制意识。

学法用法

未成年人著作权如何维护？

要点提示

- 一、著作权的含义
- 二、著作权的内容
- 三、保护未成年人的著作权

第四课 我的发明权

聚焦生活

2014 索契冬奥会闭幕式上，韩国将金属活字印刷术视作其文化符号之一，在中国公众特别是学术界再度引发争议。活字印刷术、浑天仪、豆浆，这些都是中国人熟知的发明，不过，有些韩国人声称它们的发明权归韩国。这不，因为韩国的一本古籍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为世界上最古老的金属活字印本，于是韩国人便声称自己是活字印刷术发明的祖先。中国的浑天仪，也被印到了最新版的一万元韩币的背面，成了韩国人的专利了。甚至连“豆浆的发源地”也挪移到韩国了。



这些“发明权”之争引起网友强烈反响，网友们除了诉说活字印刷术、浑天仪、豆浆的“家史”，还提出了应对韩国“侵占”的解决方法。



小南说法

发明权是指发明人对其发明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发明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内容。在人身权方面，发明人有权获得发明人证书和奖状；人身权不得转让和继承，财产权是指发明人有权领取奖金，奖金分为一、二、三、四等奖，特别重大的可以获得特别奖，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

发明权保护期限：发明专利 20 年；实用新型 10 年；外观设计 10 年。未经发明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的行为，就是侵犯发明权的行为。发明权侵权三要件：具有侵害行为；是违法的侵害行为；侵害人必须有过错。

发明权保护范围：发明或实用新型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外观设计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发明权的法律保护：行政保护、行政诉讼保护、民事诉讼保护、刑事诉讼保护。



知识链接

法律条文

在中国，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有“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的规定，继之由宪法规定了保护和奖励发明成果的内容。政务院和财经委员会于1950年分别发布了《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政务院于1954年通过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国务院于1963年发布了《发明奖励条例》、《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78年发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1982年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这些法规具有以下几个特点：①既鼓励集体发明，也支持个人发明，使发明创造活动的计划性与群众的自觉性相结合；②鼓励世界水平的发明创造，也提倡变革现有生产条件的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兼顾提高与普及两个方面，体现社会主义发明创造事业的群众性；③对发明人既给予荣誉嘉奖，也给予一定物质鼓励，体现社会主义对劳动者的尊重和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见专利法）。发明即对现有生产技术水平变革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新成就。



小通法庭

某地，未成年人杨波为参加某项科技大赛，花了很长时间做了一个和企业自动化有关的作品，并在某一次家庭聚会上，向家族人员展示了作品，得到一致称赞。其中，杨志国是杨波的父亲，杨志刚是杨志国的兄弟，杨波的叔叔，是一家私企的法人。杨志刚见杨波的发明对自己企业有利，就未经杨波许可，以诱骗的形式，将杨波的发明弄到手，用于自己企业生产。之后，当杨波在大赛上得奖，其作品被另一家公司看重，其法人代表吴某希望以

重金获得该项物品的专利，但是在杨波和其父亲杨志国签订以后不久，却收到法院传票，起诉人是杨志刚，杨志刚以该作品已经被其申请专利，未经其许可不得使用 and 转让为由，将杨波、杨志国和吴某告上法庭。杨志刚诉讼称，该产品是由其发明创造，并且已经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因此杨志刚才是该产品的专利所有人。当然，庭审什么就不多说了。最后结果：由于杨波、杨志国搜集了足够的证据，证明了杨志刚属于恶意抢占他人劳动成果，最后专利局判定杨志刚的专利申请无效，同时，杨波由其监护人杨志国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获得通过，最终和吴某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而杨志刚因为涉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等罪名，得到应有惩罚。

目前，关于未成年人智力成果，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得到法律保护的，无论是否成年，关于未成年人的专利成果，由未成年人享有，但是其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因此，其专利成果的使用，由其监护人在和未成年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其监护人来同企业等签订相关协议，二者共同享有成果；第三人无权干涉，若以非法手段侵害未成年人智力成果(专利)的，法院将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提出民事诉讼请求赔偿。

学法用法

年仅 15 岁的宋姣搞成了多项发明，各种荣誉接踵而至，其发明专利权由谁享有呢？是宋姣？还是她的父母？

要点提示

一、发明权

二、发明权的内容

第五课 我的隐私权

聚焦生活

小然是一名初一学生。在一次课堂中，其因为玩手机而被老师没收了手机。后来，老师查看了小然的手机短信，发现里面有其和男生的暧昧对话，于是，老师把小然早恋的问题告诉了她的父母。小然回到家，父母也要求看小然手机。小然却说，这都是她的隐私权，老师和父母都没有权利看。



小南说法

一、隐私权的含义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

种人格权。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侵扰他人私生活、公开他人隐私的行为，既是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

二、隐私权的内容

《未成年人保护法》特别规定了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对于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这是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三、构成侵害隐私权的行为

1. 监视：即非法对他人的行踪、住宅、居所等进行监听、监视，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例如，在他人居住的房间内安装监视器等。

2. 偷窃、私自开拆他人信件或日记。

3. 私闯民宅。

4. 公开披露或宣扬他人隐私。包括擅自或宣扬他人的疾病史、生理缺陷、婚姻生活等私密。

当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执法机关依法调查和公开当事人的有关信息，则不属于侵权行为。

知识链接

何为“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是指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公民。我国的法定成年年龄为十八周岁，因此在我国，未成年人就是指十八周岁以下的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指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可见，从刚出生的婴儿到18周岁以内的任何一个年龄层的公民，不论其性别、民族、家庭出身、文化程度如何，都属于未成年人的范围。



小通法庭

父母可以拆看我们的私人信件吗？在什么情况下，他人可以拆看我们的私人信件？

在我们没有能力拆看、不能处理信件涉及内容或者侦察犯罪需要的时候，父母或者公安机关以及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可

以拆看我们的私人信件吗？

不可以。信件是个人的隐私，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未成年人年纪虽小，生活比较简单，但也有自己的隐私。任何人都不可拆看、隐匿、毁弃未成年人的信件，包括父母、老师。在下面两种情况下，可以不经未成年人的同意而拆看其信件： 第一种情况：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 第二种情况：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即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疾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的未成人，他们一般没有阅读信件的能力，其信件可以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拆看。

学法用法

六年级学生小明到新转来的同学小丽家去串门，无意中听到小丽父母的谈话，得知小丽在上六年级时曾因某种传染病休学一年。后来小明在与同学聊天时，将小丽曾经因得传染病而转学的事情告诉了大家，同学们知道后议论纷纷，不少人因此疏远小丽。小丽为此感到孤独、痛苦。



我们每个人都有隐私权，侵犯他人隐私权会给人造成伤害，既不道德，也是违法行为。本案例中，小明将同学小丽因病转学的事情告知他人，这侵犯了小丽的隐私权。生活中，我们希望别人不侵犯我们的隐私，同时我们也应该尊重别人的隐私。在人际交往中，我们应当采取正确的方式方法，谨慎对待，避免侵犯他人隐私。若不慎或无意伤害了他人，应采取积极正确的方式处理，减轻或挽回影响。

要点提示

- 一、隐私权的含义
- 二、隐私权的内容
- 三、构成侵害隐私权的行为